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2026年度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张　钊　　联系电话：13335477861

承检单位（乙方）：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　庆　　联系电话：19053000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合作的原则，现就甲方辖区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委托乙方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签定服务合同如下：

一、委托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合作项目

1、双方业务合作涵盖甲方《关于开展2026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太市监发〔2026〕21号）文件，具体检测项目以该文件附件为准。经甲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合作年度委托检测领域及项目有增减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项目以及定价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若部分委托产品以及项目在乙方检测认证授权项目之外的，乙方可以联系具备合法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委托检测，

但必须将委托项目以及相关情况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

三、检测周期及检测报告交付

1、检测的依据必须是国家最新现行的标准及符合相关规定。

2、检测周期：乙方自抽样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对抽检样品检测结果予以明确判定。

4、检测合格的样品，乙方须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检测不合格的样品，乙方须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预算2026年度抽样检测总费用为119700.00元（含买样费），单批次检测费为1050元（含买样费），最终费用按照单批次检测费（含买样费）及抽检批次结算。

2、甲方委托的单批次样品完成抽检后，乙方先行安排检测，检测完毕出具报告给甲方，并经复检程序和社会公示无问题后，甲方支付全额检测费用。

3、检测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结算结果支付检测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在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抽样时间、抽样地点

及相关情况，以便于乙方提前准备抽样物资以及人员、车辆等。

（2）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抽样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密切配合并协调好乙方与被抽检单位的有关工作。

（3）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甲方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并组织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开展复检工作。

2、乙方

（1）乙方必须持合法有效且与甲方委托抽样项目相符合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和抽样人员资格证书，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检程序和标准开展抽检工作。抽检所需的检测用样品，按经营者销售价格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抽检程序合法、检验结果公正准确。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抽样和检测任务，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乙方应对样品的检测技术、检测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4）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咨询。

（5）配备并使用专用抽检车辆，并负责样品抽检及样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抽检车辆、样品、及抽检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抽样期间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

责任。

2、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检程序进行抽检或者伪造检测报告、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收取样品后如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七、争议解决及其他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电话）：宝鸡市太白县南大街5号（0917495114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电话）：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日兰高速牡丹口北临（100米）（一照多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账号：370018168010501484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 5月 6日